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700號

原告 王若蓁

被告 楊子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遭詐騙而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楊子興聯邦銀行帳戶內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2608號、第14671號、第18277號、第33528號起訴詐欺等案件，另經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305號移送併辦，固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4號判決，惟移送併辦就被告所涉關於原告遭詐欺部分之犯罪事實，並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而未於本院之審理範圍內，已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，是以，就此部分被告涉犯詐欺等罪之犯罪事實顯未經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民

01 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刑事案件退併辦之部分由檢察官另
02 行起訴或追加起訴後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3 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07 法官 陳志峯

08 法官 鄭淳予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書記官 方信琇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